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的通知

广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工作，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申报登记，新购置或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编码登记；（可通过微信小程序“CZ 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登记”或网址“<https://czfdl.unicom0768.com/>”申报登记）

二、未按时申报或瞒报、漏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将被列入重点监管名单。

三、识别标志遗失、损毁或无法辨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应在 10 日内向我局申请补办；已完成申报登记的机械如发生变更（转让、改装、报废等），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应在 10 日内向我局申请信息变更或注销。

接下来，我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对机械是否申报登记、填报信息是否符合要求的检查力度，同时通过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

核实，确保信息准确规范，杜绝“一机多码”或“多机一码”的现象，并将对违规进入低排放控制区或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

